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01-1304室，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建舜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鍾先生，46歲，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負責處理機構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倫敦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30,000元。鍾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之任期將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關於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01-1304室，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劉元管先生、高建軍先生及黨自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